

##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于2023年5月11日就该次董事会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推荐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认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姚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柯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小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奚玉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 佳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岩

徐 岩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鸣飞

陈鸣飞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